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8601191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9日

商 标

宝熨堂

申 请 人 张新悦

地 址 辽宁省北镇市沟帮子镇中央路43-22-9-102号

代理机构 安徽标鸽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衣液；皮肤清洁制剂；去污剂；抛光制剂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口气清新喷雾；研磨剂；香；动物用化妆品